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建議不予派付本公司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
 - (5) 2020年度報告
 - (6)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8)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至(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2021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4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5. 投票表決	12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7. 推薦意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董事長)

孫哲峰先生

劉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遲峰先生

楊武正先生

常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建議不予派付本公司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
 - (5) 2020年度報告
 - (6)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8)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詳列於本通函下文「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一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
- (4) 建議不予派付本公司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
- (5) 2020年度報告；
- (6) (a) 審議及委任李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b) 審議及委任陳風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c) 審議及委任郭戰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d) 審議及委任劉鎮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e) 審議及委任代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f) 審議及委任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 審議及委任趙麗燕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及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0年董事會報告

2020年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0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0年董事會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0年監事會報告

2020年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0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0年監事會報告已經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0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0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0年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建議不派付本公司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每股股息人民幣0.97元）。建議不派付本公司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若干H股及內資股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之公告。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物業香港」）擬向董事會提名六名新董事，且本公司已收到碧桂園物業香港有關提名李長江先生及陳風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郭戰軍先生、劉鎮文先生及代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另外，碧桂園物業香港亦建議提名趙麗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有待股東批准。因此，批准委任六名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該等委任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並將於(i)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或(ii)碧桂園物業香港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議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六名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長江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執行董事。自彼於2011年12月加入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服務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園生活服務」）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碧桂園服務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經營決策。李先生兼任碧桂園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加入碧桂園服務集團前，李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擔任廣州市光大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監；1999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深圳市城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深圳市金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負責處理多項工作，包括行政管理、客戶服務管理、市場營銷及物業管

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9））集團內部的區域總監，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物業管理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農業大學農業生產機械化專業本科學歷。

陳風華先生，42歲，於2003年7月加入碧桂園服務集團。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副總裁，負責碧桂園服務集團物業管理服務品質工作的整體管理。陳先生兼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3年加入碧桂園生活服務，先後從事各類物業管理項目及在碧桂園服務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在物業管理行業積累約18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廣東省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社會生活（住宅）物業智慧服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陳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物業管理專業專科學歷。

郭戰軍先生，41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執行董事。自彼於2017年8月加入碧桂園服務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副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碧桂園服務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郭先生兼任碧桂園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加入碧桂園服務集團前，郭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6））的人力資源主管、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的經理、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氣設備及家用電器的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郭先生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57）上市的公司）混凝土事業部人力資源部部長。郭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碧桂園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培訓與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晉升為江中區域人力資源總監及於2016年1月晉升為集團招聘部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彼離開碧桂園控股集團並加入

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32）），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區域人力資源總監。郭先生於2017年2月重投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直至2017年6月為止。

郭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鎮文先生，41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碧桂園生活服務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碧桂園服務集團所併購公司的整體投資後管理工作。劉先生兼任碧桂園服務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02年畢業後加入碧桂園服務集團。自2002年9月至2019年7月，劉先生先後在碧桂園服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碧桂園服務集團華南地區項目經理，及碧桂園服務集團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及粵西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區域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北京盛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物業管理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廣州大學城市建設工程專科學歷。

代濤先生，37歲，自2018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碧桂園生活服務副總裁，目前兼任碧桂園服務集團廣清／莞深區域的區域總裁，主要負責廣清／莞深區域的區域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11月，代先生亦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集團香港區域的區域總裁及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自2007年3月加入碧桂園服務集團以來，代先生擔任多個職位。自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代先生先後在碧桂園服務集團多家分公司中擔任物業管理培訓講師及團隊負責人等職務，彼主要負責新員工培訓及項目物業管理部的管理。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代先生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集團東莞分公司的項

目經理助理，之後晉升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規劃管理。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代先生先後晉升為碧桂園服務集團的高級區域經理、區域總監及區域總經理，負責區域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代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在重慶77128陸軍野戰部隊服役。

代先生預計將於2021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芮萌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碧桂園服務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芮先生兼任碧桂園服務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芮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鵬瑞金融學教席教授。

芮先生自2000年9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以及自2010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ARP)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芮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匯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09))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彼目前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3))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317))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芮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3年5月、1996年12月及1997年8月從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從美國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新股東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麗燕女士，41歲，自2000年9月加入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碧桂園物業發展**」），先後擔任碧桂園物業發展的主辦會計、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經理。趙女士自2012年11月開始於碧桂園生活服務任職，先後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財務管理中心的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並兼任共享服務部的總經理，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趙女士自2020年10月起兼任碧桂園生活服務投資發展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事務的管理。自2016年8月以來，趙女士一直兼任碧桂園服務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

趙女士於2000年9月畢業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為廣東省廣播電視大學），取得稅務文憑。趙女士目前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預計於2022年畢業。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六名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i)目前且於過往三年內均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六名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初始期限將自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六名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各自的薪

酬。於釐定六名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或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六名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六名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

3.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力、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3.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2021年5月3日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將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公司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a) 審議及委任李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b) 審議及委任陳風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c) 審議及委任郭戰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d) 審議及委任劉鎮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e) 審議及委任代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f) 審議及委任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委任趙麗燕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5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至(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